

附件乙之十八

浸水衣之規範

- 一、浸水衣應以防水材料製造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兩分鐘內未經外力協助下完成取出及穿著。
 - (二)完全被火包圍二秒鐘後，不致繼續燃燒或熔化。
 - (三)全身應予蔽護。但臉部及兩手備有永久附著之手套不在此限。
 - (四)應具一裝置，俾使浸水衣腿部內之空氣降至最低程度。
 - (五)自四點五公尺以上高度跳入水中，應不致有過多之水份進入衣內。
- 二、浸水衣符合附件乙之十七規定者，得歸類為救生衣。
- 三、浸水衣與救生衣一起穿著，應能執行下列之工作：
 - (一)在直梯上攀上攀下五公尺以上。
 - (二)執行與棄船有關之任務。
 - (三)自四點五公尺以上之高度跳入水中，不致使該浸水衣損壞或鬆開或人員受傷。
 - (四)在水中游一段距離及登上救生艇筏。
- 四、具有浮力之浸水衣，其設計並不需要再穿救生衣者，應備有符合第六十條之一規定之救生衣燈及附件乙之十七第六點規定之鳴笛。
- 五、浸水衣與救生衣一起穿著，救生衣應穿著於浸水衣之外，穿著浸水衣之人員在無須協助下穿著救生衣。
- 六、浸水衣保溫性能及浮力之規範：
 - (一)浸水衣非以固有之絕熱材料製造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標明與保暖衣服一起穿著之須知。
 - 2、浸水衣如與救生衣一起穿著，其浸水衣之構造應提供足夠之保溫。
 - 3、確保穿著者從四點五公尺高度跳入溫度攝氏五度之平靜流通水中一小時後，穿著者身體中心之溫度不降低超過攝氏二度。
 - (二)浸水衣以固有之絕熱材料製造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於僅穿著浸水衣或其浸水衣應與救生衣一起穿著時，應能使穿著者有足夠之保溫。
 - 2、並確保穿著者自四點五公尺高度跳入溫度攝氏零度與攝氏二度間之平靜流通水中六小時後，穿著者身體中心之溫度不降低超過攝氏二度。
 - (三)能使穿著浸水衣或穿著浸水衣及救生衣之人員，於淡水中須於五秒鐘內從臉部朝下翻轉成臉部朝上。